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8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2024年11月5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20.5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同意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20.5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部通知及OA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四)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2024年9月27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4.授予价格:每股3.18元。

5.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7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20.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1794%。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		彭亚光	创新人物、副总	8.00	0.0691%	0.0016%
2		陈玉君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	10.00	0.0864%	0.0019%
3		马琳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	0.0864%	0.0019%
4		李璐	领军人才	5.00	0.0543%	0.0010%
5		雷杰	领军人才	5.00	0.0543%	0.0010%
6		华文超	领军人才	10.00	0.0864%	0.0019%
7		何锐	领军人才	10.00	0.0864%	0.0019%
8		王毅	创新人物	35.00	0.3802%	0.0068%
9		李玉华	创新人物	10.00	0.0864%	0.0019%
10		徐培华	创新人物	5.00	0.0543%	0.0010%
11		王强	副高级经理	5.00	0.0543%	0.0010%
12		王雁	尖刀人才	20.00	0.2127%	0.0039%
13		杨健	尖刀人才	10.00	0.1086%	0.0019%
14		李宏军	尖刀人才	15.00	0.1629%	0.0026%
15		孙召建	尖刀人才	20.00	0.2127%	0.0039%
16		何刚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5.00	0.2715%	0.0049%
17		刘伟	创新人物、财务负责人	5.00	0.0543%	0.0010%
18		赵双	尖刀人才	5.00	0.0543%	0.0010%
19		刘海	尖刀人才	20.00	0.2127%	0.0039%
20		王俊	尖刀人才	10.00	0.1086%	0.0019%
21		施杨	尖刀人才	5.00	0.0543%	0.0010%
22		刘维	尖刀人才	20.00	0.2127%	0.0039%
23		曾勇	尖刀人才	8.00	0.0869%	0.0016%
24		RIZKY WANALADI	尖刀人才	6.00	0.06518%	0.0012%
25		付明波	尖刀人才	5.00	0.0543%	0.0010%
26		付伟军	尖刀人才	5.00	0.0543%	0.0010%
27		崔涛	尖刀人才	10.00	0.1086%	0.0019%
28		王登登	尖刀人才	10.00	0.1086%	0.0019%
29		严小东	尖刀人才	5.00	0.0543%	0.0010%
30		赖波	尖刀人才	5.00	0.0543%	0.0010%
31		薛晓斐	尖刀人才	10.00	0.1086%	0.0019%
32		张文旭	尖刀人才	5.00	0.0543%	0.0010%
33		向圣华	尖刀人才	1.00	0.0108%	0.0002%
34		徐森	尖刀人才	3.00	0.0359%	0.0006%
35		EVAN WAHYU KRISYANTO	青年骨干人才	1.00	0.0108%	0.0002%
36		ELLI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	0.06518%	0.0012%
37		PIYAN RAJAHMAD	青年骨干人才	1.00	0.01086%	0.0002%
38		ANDI SYAPutra AGNES NABABAN	青年骨干人才	6.00	0.06518%	0.0012%
39		SHANTI VARIOC AGNES NABABAN	青年骨干人才	1.50	0.01630%	0.0003%
40		其他非核心技术人(49人)		216.50	2.35198%	0.0422%
41		出租车司机(1人)		171.00	18.5769%	0.0333%
42		其他高级技术人员(50人)		171.50	18.6312%	0.0334%
43		合计		920.50	100.0000%	0.1794%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制出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3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达值到313.50亿元	41.80%的营业收入达值到418.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4-2025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值到657.00亿元	87.00%的营业收入达值到876.0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4-2026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达值到1,035.00亿元	120.00%的营业收入达值到1,380.00亿元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限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 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5.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6.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7.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8.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9.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0.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1.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4.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5.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6.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7.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8.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19.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20.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21.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2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2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24.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25.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由公司回购注销。

26.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满后,在